

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
114 年拉拉山部落人文體驗補助計畫
【行程審核暨出團申請表】

核准出團編號 (本會填寫)		預算可用餘額 (本會填寫)	
申請 單位 資料	單位名稱		
	統一編號		電話
	負責人		傳真
	聯絡人		手機號碼
	營業登記地址	□□□	
	預計出團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計____天	
	申請人數	____人	
	預計申請金額	新臺幣_____元（備註：_____元/人）	
行程 內容	請填入行程、參訪地點及住宿之旅宿及用餐餐廳名稱		
審核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原因：		
	審核	覆核	備註
	核定金額：新臺幣_____元		

註：

1. 請申請單位填妥本表格後，於出團日 5 日以前傳送到本會信箱(tyipdf@gmail.com)辦理申請程序。
2. 接獲回信通知後，始完成申請程序，審核結果另行通知。
3. 審核通過後，申請單位應於出團前提供旅客團體保險名單至本會報備。
4. 本試辦計畫實施期限為 114 年 3 月 31 日前或額滿為止，本會保留活動相關解釋、變更及終止之權利。